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1月22日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後，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11月26日生效。於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仍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釐定本公司股本削減呈請之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經修訂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述指定日期或最後期限僅為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李宗舜先生（副主席）、陸偉明先生及崔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莊瑋珊女士及陳小密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